

二零零九年年度报告

DANDONG CHEMICAL FIBRE CO., LTD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0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3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19
第十节	重要事项	2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70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 7 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负责人王振山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素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波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丹东化纤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DANDONG CHEMICAL FIBRE CO., LTD

英文缩写：DDCF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潘跃东

联系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 6 号

电 话：0415—6164666

传 真：0415—2237377

电子信箱：qzy39001@sohu.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 58 号

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118000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丹化

股票代码：000498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年12月22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1月7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辽宁省丹东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600004016134

税务登记号码：21060312010586x

组织机构代码：12010586-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121,306,446.69
利润总额	273,916,2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916,2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306,44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203.61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涉及的金額

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296,185.11
债务重组损益	1,156,335,36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816,521.30
其中：流动资产重整处置损失	-128,263,603.54
重整职工费用	-64,578,279.77
重整费用	-22,996,936.74
重整共益债务	-201,945,998.25
重整前预计负债	-31,703.00
合计	395,222,661.42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19,311,212.48	40,316,669.50	40,316,669.50	-52.10	-181,181,765.80	90,353,204.11
利润总额	273,916,214.73	9,022,081.67	9,022,081.67	2,936.06	-605,529,882.16	-605,529,8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273,916,214.73	9,022,081.67	9,022,081.67	2,936.06	-605,529,882.16	-605,529,8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21,306,446.69	-181,181,765.81	-181,181,765.81	-33.05	-578,431,374.92	-578,431,3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8,276,203.61	-234,133.99	-234,133.99	3,434.82	-54,198,004.18	-54,198,004.18
总资产	545,357,606.90	741,117,236.87	741,117,236.87	-26.41	846,045,455.67	818,935,10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	9,214,866.07	-659,228,492.58	-659,228,492.58	-101.40	-668,397,922.85	-668,250,574.25
股本	440,7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13.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2	0.02	3000.00%	-1.55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2	0.02	3000.00%	-1.55	-1.5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 益(元/股)	0.62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0.46	-39.13%	-1.48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9	-0.001	-0.001	1800.00%	-0.14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21	-1.69	-1.69	-101.24%	-1.71	-1.71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利润数据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28	-0.28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它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962,103	37.68	+19,099,153	166,061,256	37.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6,942,556	37.68	+19,102,532	166,045,088	37.68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9,547		-3,379	16,1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037,897	62.32	+31,600,847	274,638,744	62.32
1、人民币普通股	243,037,897	62.32	+31,600,847	274,638,744	6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0,000,000	100.00	+50,700,000	440,700,000	100.00

(1)、总股份增加为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股本 3.9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3 股所致。

(2)、高管所持有限售条件股减少为按规定解冻。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本年减少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0		76,789,110		76,789,110	大股东欠款未清偿	2009-04-18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216,445			57,686,578	86,529,867	大股东欠款未清偿	2009-04-18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007-04-18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6,111				726,111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007-04-18
高管股份	19,547	3,379			16,168	按规定减持	2009-01-01
合计	146,962,103	3,379	76,789,110	57,686,578	166,061,256		

注：(1)、总股份增加为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股本3.9亿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3股所致。

(2)、高管所持有限售条件股减少为按规定解冻。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止的前三年，公司未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

2、报告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公司的债权人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丹东化纤重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09年11月27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以公司股本3.9亿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10:1.3的比例每10股转增1.3股，共计转增50,700,000股。转增后，丹东化纤总股本由390,000,000股增至440,700,000股。

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有限售条件股份76,789,110股及无限售条件股份31,597,468股划转至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帐户。

经公开拍卖，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竞拍了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 86,529,867 股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0 年 1 月 22 日前述股份已过户至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故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3、报告期内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情况表

股东总数		64,1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它	24.59	108,386,578	76,789,110	0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3	86,529,867	86,529,867	0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它	1.49	6,571,051	0	0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000,000	2,000,000	0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其它	0.37	1,642,273	0	0
林海	其它	0.28	1,215,100	0	0
肖志阳	其它	0.23	993,400	0	0
施宝祥	其它	0.22	980,000	0	0
冯卫成	其它	0.22	955,600	0	0
赵凤合	其它	0.22	95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31,597,46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1,05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642,273		人民币普通股		
林海	1,2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志阳	9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宝祥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卫成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凤合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美成	880,3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泽华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报告期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09年12月7日,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竞拍了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权,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过户手续于201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09年12月9日、2010年1月30日的公司2009-75、2010-05公告)

控股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宗真

成立日期:1996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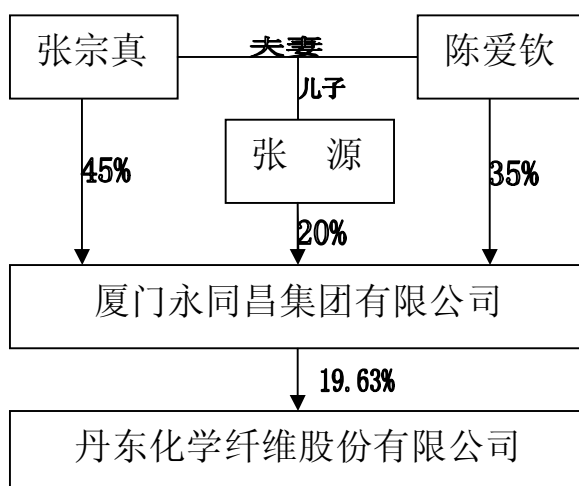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四亿元

经营范围:机械电器产品、轻工业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品、非金属矿产品、土畜产品、仪器仪表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承办加工贸易、补偿贸易业务。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百货、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副产品、电子通讯器材、钢化夹层玻璃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咨询、储运、商务代理、审计、会计、法律事务的咨询服务。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宗真,男,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陈爱钦,女,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张源,男,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4、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股)	年末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王振山	董事长	男	50	2006.10.23-2009.06.16	8,040	8,040	
鲍龙飞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06.06.16-2009.06.16	4,020	4,020	
郭素梅	董事、总会计师	女	56	2006.10.23-2009.06.16	200	200	
潘跃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秘	男	46	2006.06.16-2009.06.16	9,497	9,497	
于敏	独立董事	女	47	2006.06.16-2009.06.16	0	0	
贾霓	独立董事	女	50	2006.10.23-2009.06.16	0	0	
司永生	独立董事	男	58	2007.05.18-2009.06.16	0	0	
刘仁惠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09.06.26-2012.06.26	0	0	
宋枫	监事	女	56	2009.06.26-2012.06.26	0	0	
赵盛君	职工监事	男	58	2009.06.26-2012.06.26	0	0	
王福成	副总经理	男	55	2006.06.16-2009.06.16	0	0	
李远晶	副总经理	男	52	2007.04.17-2009.06.16	0	0	
合计					21,757	21,757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王振山先生，董事。曾任丹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丹东造纸厂副厂长、总

会计师，丹东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总经理，现任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鲍龙飞先生，董事。曾任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郭素梅女士，董事。曾任丹东鸭绿江造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潘跃东先生，董事。2003年至今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敏女士，独立董事。曾任辽宁财专本科部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现任辽东学院副教授、科研处副处长。

贾霓女士，独立董事。曾任辽宁柞蚕丝绸研究院工程师、辽宁涉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赤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辽宁日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司永生先生，独立董事。曾任丹东市法律顾问处副主任、丹东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辽宁远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丹东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刘仁惠先生，曾任丹东化纤公司房产处处长，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枫女士，监事。曾任丹东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经营部负责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经营部经理，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等职，现已退休。

赵盛君先生，职工监事。曾任丹东化纤公司综合部部长、丹东化纤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丹东化纤公司综合处处长。

王福成先生，副总经理。曾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远晶先生，副总经理。曾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公司劳动工资管理制度标准确定。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津贴情况

姓名	年度报酬及津贴(含税)
鲍龙飞	48,000 元
潘跃东	43,200 元
刘仁惠	43,200 元
赵盛君	37,224 元
王福成	45,552 元
李远晶	43,200 元
合 计	260,376 元

(2)、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董事、监事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
王振山	否
郭素梅	否
宋 枫	否

4、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的董事和监事、聘任或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报告期选举的监事

①、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仁惠先生、宋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②、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选举刘仁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2)、报告期内无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5、员工情况

报告期公司员工 3136 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433 人。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人 数	2797	13	215	12	99
教育程度	大专以上学历		中专或高中		初中
	420		1357		1359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但由于公

公司已暂停上市，内控管理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与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将在实现恢复上市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使公司的治理更加规范。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	实际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	缺席
于敏	2	2	0	0
贾霓	2	2	0	0
司永生	2	2	0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人员方面：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生产、采购、销售三大系统相互独立。

4、机构方面：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

5、财务方面：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等一整套严细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在日常经营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及现金费用管理制度》、《收支预算管理制度》、《劳动工资制度》、《对外承包及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保密工作制度》、《办公及公文处理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各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卫生管理

制度》等，形成了全套的管理制度文本，通过有效地贯彻执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3、在资产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招标采购制度》、《固定资产报废制度》、《闲置资产管理办法》、《流动资产及存货管理制度》、《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现金及有价证券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批制度》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资产及实物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同时，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担保行为和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性，以保证维护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4、在日常各环节的业务流程控制方面，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结合企业的实际制定了财务、供应、销售、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产管理、物资出入管理、办公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合同及印章管理、资产处置管理、安全管理等一系列的业务流程，保证各项业务工作环节在业务流程的规范下，得到有效控制。

5、在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方面，公司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财务制度，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形成了包括会计政策、会计操作流程、会计档案管理、财务预算、授权管理等规范的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所有公章、印鉴使用申请均需要经过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签批方可使用。

7、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并按审计规定对公司内部运作进行稽查和审核，针对发现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整改结果，对违反操作规定的行为实行问责制，有效地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管理和执行，保障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维护了股东的权益。同时，在内部稽核方面，每月对财务、成本、费用等计划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稽核与分析；检查业务或财务收支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审核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与帐面记录进行核对，完备有效地运行内控体制。

8、公司设有专职法律部门，根据公司的制度及业务流程规定，所有合同、协议

等文本未经法律部门审核签字不得签订及盖章，有效地避免了合同风险，预防公司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权益，促进了公司合法经营。

9、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与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 2005 年度起连续亏损，公司股票目前已被暂停上市，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根据证监会规定的企业内部控制系统中，部分内控制度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适用。公司将在努力实现企业重组并恢复上市后，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规范和提高企业内控水平。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并设立了绩效考评部门。公司在各项收入支出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对收支预算进行计划、预算、实施、考评全过程的管理，将公司预算的总体收入、支出、现金增量等指标全部分解至各部门，各部门再对其层层分解，直至落实到职工个人，将各部门的考评指标与部门及个人的工资、奖励以及任职等挂钩，每月进行考评，实施奖罚兑现，从而调动部门及职工的积极性，达到持续不断地推动企业的管理向高水平、高效率方向发展的目的。

目前，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2009 年 5 月 13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的重整申请，对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为保持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价值，管理人依法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继续营业。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

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2、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09年7月9日召开，会上，管理人汇报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了债权申报情况和债权审查原则，介绍了丹东化纤重整基本思路。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会议选任了丹东化纤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并经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3、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管理人提交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09年11月27日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批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5、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于2009年12月7日竞拍了丹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6,529,867股股权，该部分股权于2010年1月22日已过户至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

(二)、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增减(%)
营业收入	1,931.12	4,031.67	-52.10%
营业利润	-12,130.64	-18,118.18	-33.05%
净利润	27,391.62	902.21	2936.06%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的生产与销售及电力生产、供热服务。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纤	108.20	101.73	5.98	-53.88%	-48.82%	-35.75%
合计	108.20	101.73	5.98	-53.88%	-48.82%	-35.75%
粘胶短纤维	92.77	89.07	3.99	-58.09%	-52.38%	-41.60%
粘胶长丝	15.43	12.66	17.95	16.10%	7.93%	61.73%
合计	108.20	101.73	5.98	-53.88%	-48.82%	-35.75%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辽吉黑	15.43	131.29%
江浙沪皖	92.77	-54.92%
合计	108.20	-53.88%

(3)、无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2、公司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1)、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占总资产比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00.00	54,535.76	74,111.72	-26.41
应收款项	0.10	56.00	14,007.49	-99.60
存货			1,898.02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06.55	-100.00
固定资产			46,357.62	-100.00
短期借款			58,701.44	-100.00
长期借款			19,320.00	-100.00

报告期内其主要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财务数据同比变动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0.20	4.79	-4.59	-95.82
管理费用	2,710.40	2,136.71	573.69	26.85
财务费用	3,580.50	10,491.22	-6910.72	-65.87

说明：①、本年销售费用比上年减少 4.59 万元，减少 95.82%，主要是因公司本年从事代料加工生产而减少了产品销售所致。

②、本年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573.69 万元，增加 26.85%，主要是因公司发生破产重整及重组费用所致。

3、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2	-23.41	-804.21	3,43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3.23	-2.06	18,555.29	-900,74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2.71	-119.43	36,872.14	-30,873.43

4、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为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49%，该股权已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全部拍卖给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5、公司不存在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重组后所处行业为房地产业，房地产业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但行业总体发展前景乐观，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重组后，将向公司注入其旗下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保证公司恢复上市后具备持续盈利和发展的能力。丹东市沿海、沿江开发和新城区建设做为《辽宁沿海经济带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空间和潜力。

3、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企业自筹资金；二是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增发新股募集资金，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2215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1、强调事项

丹东化纤2009年度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丹东化纤公司以持续经营基础编制了财务报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资产负债表日丹东化纤公司正处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按照重整计划安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丹东化纤公司将进行相关重组工作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审计报告日丹东化纤公司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丹东化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情况说明

(1)、2009年5月13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丹东化纤重整一案,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2)、2009年11月27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3)、2009年12月21日,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以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成功竞得了丹东化纤全部资产。

(4)、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资金5.9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不确定因素已经消除。

(5)、2010年4月20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2-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6)、重组方拟注入资产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尚未注入到公司,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采取的措施

(1)、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在重整计划获得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丹东化纤将引入具有一定资产实力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有关要求的投资人作为重组方,展开资产重组。重组方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丹东化纤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

力的优质资产，使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2)、2009年12月7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丹东化纤的股份86,529,867股于丹东市拍卖业有限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在《拍卖特别说明书》中规定，竞买人应该能够按照丹东化纤重整计划的要求向丹东化纤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并对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经营发展方案。经过公开竞拍，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竞得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权，2010年1月22日该部分股权已过户到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09年12月9日，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增持丹东化纤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出具了《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丹东化纤后续调整计划的说明》。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后续调整计划说明中，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使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丹东化纤向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购买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的方式进行重组。

(4)、公司目前正积极努力配合重组方对拟注入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工作。同时尽快完成上报材料，报送监管部门批准，争取早日恢复持续盈利能力，早日恢复上市交易。

(二)、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决议内容

1、2009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议案》、《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及财务报表》。

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2009年6月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公司董事会按照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认真履行了职责，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推出股权激励方案。

3、报告期内无配股、增发新股等方案实施情况。

六、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为 27,391.62 万元，加上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134,697.16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7,305.54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议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须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0.00	9,022,081.67	0	0
2007 年	0.00	-605,529,882.16	0	0
2006 年	0.00	-367,905,014.04	0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七、其它事项

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告期内无变更。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09年4月27日召开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及财务报表》、《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200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会议，选举刘仁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3、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报告。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及财务报表。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四)、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报告期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2、报告期出售资产情况

2009年5月12日，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丹东化纤重整。次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丹东化纤通过公开拍卖，变卖处置了现有的全部资产，最终由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竞得所拍资产。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资产，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无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等行为。

(五)、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六)、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聘请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2215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经与公司董事会沟通，现针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说明如下：

1、强调事项

丹东化纤 2009 年度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丹东化纤公司以持续经营基础编制了财务报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资产负债表日丹东化纤公司正处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按照重整计划安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丹东化纤公司将进行相关重组工作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审计报告日丹东化纤公司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丹东化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情况说明

(1)、由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申请，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丹东化纤重整一案，公司进入重整程序。2009 年 11 月 27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6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2009 年 12 月 21 日，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以 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成功竞得了丹东化纤全部资产。

(3)、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股东丹化集团让渡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先后被 11 家买受人受让，受让资金 5.9 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职工内债、普通债权的清偿等不确定因素已经消除。

(4)、2010 年 4 月 20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 2-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5)、由于公司重组方拟注入资产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尚未注入到公司，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采取的措施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董事会今后将要开展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的经营方案，在重整计划获得丹东中院批准后，丹东化纤将引入具有一定资产实力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有关要求的投资人作为重组方，展开资产重组。重组方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丹东化纤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2)、2009 年 12 月 7 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丹东化纤的股份 86,529,867 股于丹东市拍卖业有限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在《拍卖特别说明书》中规定，竞买人应该能够按照丹东化纤重整计划的要求向丹东化纤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并对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出切实可行的经营发展方案。经过公开竞拍，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竞得丹东化纤 86,529,867 股股权，2010 年 1 月 22 日该部分股权已过户到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2009 年 12 月 9 日，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了增持丹东化纤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出具了《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丹东化纤后续调整计划的说明》。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后续调整计划说明中，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使丹东化纤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丹东化纤向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购买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的方式进行重组。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与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 2005 年度起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8 年起已被暂停上市，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实现企业重组并恢复上市后，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规范和提高企业内控水平。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9年5月13日公司接到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的重整申请，对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2009年7月27日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偿还其拖欠原告的人民币借款85,202,238.53元，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9日立案审理，2009年10月30日下达了(2009)丹民三初字第000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欠款85,202,238.53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7,900元由被告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承担。

(二)、报告期公司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009年5月13日公司接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丹东中院”) (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丹东化纤的债权人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以丹东化纤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于2009年5月12日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丹东化纤重整。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已经资不抵债的债务人申请重整。被申请人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受理申请人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对被申请人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根据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5月13日(2009)丹民三破

字第 2-3 号《决定书》，指定丹东化纤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同时，其它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也在进行中。经管理人申请，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同意丹东化纤继续营业，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经管理人请示，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同意管理人提出的对有关合同继续履行的意见。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在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楼第五法庭召开。会上，管理人汇报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了债权申报情况和债权审查原则，介绍了丹东化纤重整基本思路。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进行了核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了债权人会议主席，会议选任了丹东化纤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并经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和第八法庭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债权人会议的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了公司管理人提交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批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批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终止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09 年 12 月 7 日，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竞拍了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6,529,867 股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09 年 12 月 21 日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竞得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现有全部资产，辽宁博隆拍卖有限公司出具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根据《重整计划》，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计 108,386,578 股被闽兴恒昌(北京)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控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汇龙兴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 家法人买受

人和自然人陆建庆、江秀琴、蔡景洋、许奎南、喻赛施、张紫草、苏丽琼买受人受让。拍卖和受让资金计 594,527,143.92 元已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其中让渡和转增股份的变现资金为 394,527,143.92 元。

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将注入优质资产，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止目前，重组方正在进行资产投入的前期工作。

三、报告期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行为。未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1、报告期内无收购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出售资产事项

2009 年 5 月 12 日，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向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丹东化纤重整。次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根据《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丹东化纤通过公开拍卖，变卖处置了现有的全部资产，最终由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竞得所拍资产。

3、报告期内无企业合并事项。

五、公司未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无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无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5、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09年 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 增占用金 额(2009 年度)(万 元)	报告期偿 还总金额 (2009年 度)(万元)	期末余额 (2009年 12月31 日)(万 元)	预计偿 还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万 元)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升汇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03年-2005年	非经营性占款	83,354.00	0.00	83,354.00	0.00			
当年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						

6、与关联方存在担保事项

2006年9月5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7167万股法人股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该笔担保已于2009年12月3日解除质押。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2、无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3、报告期无担保事项。

4、未有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5、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所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40万元。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未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0]2215号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化纤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丹东化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丹东化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丹东化纤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丹东化纤公司以持续经营基础编制了财务报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资产负债表日丹东化纤公司正处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按照重整计划安排，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丹东化纤公司将进行相关重组工作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由于审计报告日丹东化纤公司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丹东化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四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项目	附注四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一)	544,797,606.90	14,341.52	短期借款	(十二)		587,014,44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二)		12,781,262.44	应付账款	(十三)		172,145,214.48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22,411,854.5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十五)	-	16,946,336.92
其他应收款	(三)	560,000.00	127,293,642.74	应付利息	(十六)		166,987,676.58
存货	(四)		18,980,242.99	应付股利	(十七)		290,0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十八)	536,142,740.83	208,197,471.1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193,2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5,357,606.90	159,069,489.6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合计		536,142,740.83	1,367,193,03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五)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六)		4,065,476.98	专项应付款			5,430,000.00
固定资产	(七)		463,576,244.12	预计负债	(二十一)		27,722,695.61
在建工程	(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152,695.61
无形资产	(九)		114,406,026.08	负债合计		536,142,740.83	1,400,345,729.45
开发支出				股东权益：		—	—
商誉				股本	(二十二)	440,700,000.00	39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二十三)	605,037,953.12	261,210,80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二十四)	36,532,311.70	36,532,31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82,047,747.18	未分配利润	(二十五)	-1,073,055,398.75	-1,346,971,613.48
				股东权益合计		9,214,866.07	-659,228,492.58
资产总计		545,357,606.90	741,117,236.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5,357,606.90	741,117,236.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311,212.48	40,316,669.50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六)	19,311,212.48	40,316,669.50
二、营业总成本		140,617,659.17	221,498,435.31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六)	72,750,179.94	70,618,938.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1,006,779.96	1,847,366.59
销售费用		2,016.46	47,910.47
管理费用		27,103,983.03	21,367,118.98
财务费用		35,805,030.53	104,912,165.81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八)	3,949,669.25	22,704,93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306,446.69	-181,181,765.81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	1,156,335,367.83	191,195,061.7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	761,112,706.41	991,21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3,296,185.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916,214.73	9,022,081.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916,214.73	9,022,081.6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3,916,214.73	9,022,081.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267.10	569,04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14,621,984.35	23,602,81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1,251.45	24,171,855.3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4,850.84	2,206,368.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57,359.08	10,990,73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11,815,245.14	11,208,88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7,455.06	24,405,98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203.61	-234,13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620,32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20,325.0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000.00	20,5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0.00	20,5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32,325.07	-20,5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二)	394,527,14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27,143.92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1,068,16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6,14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0,000.00	1,194,31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527,143.92	-1,194,31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783,265.38	-1,448,99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1.52	1,463,34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797,606.90	14,341.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261,210,809.20	-	36,532,311.70	-1,346,971,613.48	-659,228,49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00	261,210,809.20	-	36,532,311.70	-1,346,971,613.48	-659,228,49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00,000.00	343,827,143.92	-	-	273,916,214.73	668,443,358.65
（一）净利润	—	—	—	—	273,916,214.73	273,916,214.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73,916,214.73	273,916,214.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94,527,143.92	-	-	-	394,527,143.92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394,527,143.92	—	—	—	394,527,143.9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0,700,000.00	-50,700,0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50,700,000.00	-50,700,000.00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0,700,000.00	605,037,953.12	-	36,532,311.70	-1,073,055,398.75	9,214,866.07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261,210,809.20	-	36,532,311.70	-1,356,141,043.75	-668,397,92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47,348.60	147,348.6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00	261,210,809.20	-	36,532,311.70	-1,355,993,695.15	-668,250,574.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022,081.67	9,022,081.67
（一）净利润	—	—	—	—	9,022,081.67	9,022,081.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022,081.67	9,022,081.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00	261,210,809.20	-	36,532,311.70	-1,346,971,613.48	-659,228,492.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1993年6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30号”文批准，由原丹东化学纤维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3,500万股。1997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21号、22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000万普通股，并于同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19,500万股。1998年9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1998年6月30日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3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39,000万股。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6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4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申请，2009年5月13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2009年11月27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执行重整计划。2009年12月7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持有公司的86,529,867股股份拍卖给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同昌集团”），本次拍卖完成后永同昌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重整计划的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390,000,000为基数按10:1.3的比例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共计转增50,700,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90,000,000变更为440,700,000股，永同昌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86,529,867股股份，持股比例19.63%。

工商注册号：210600004016134

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注册资本：39,000万元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58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纤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电力生产、供热服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009年5月13日法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2009年11

月 27 日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并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资产已处置完毕，相关重整债务正在清偿过程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永同昌集团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且已在公开文件中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将根据重组的进程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相应的调整，所以公司选择了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八）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单项金额重大标准，按照逾期状态等进行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不计提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50%
5 年至 6 年（含 6 年）	70%
6 年以上	100%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

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3~35 年	3%	2.77~7.46%
通用设备	12 年	3%	8.08%
专用设备：动力设备	15 年	3%	6.46%
传导设备	20 年	3%	4.85%
自动化设备	10 年	3%	9.70%
输电设备	33 年	3%	2.94%
运输设备	9 年	3%	10.78%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

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13%	汽暖水适用 13%
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0.10			
其中：人民币			0.10			
银行存款			544,797,606.80			13,884.91
其中：人民币			544,797,606.80			13,877.53
美元				1.08	6.8346	7.38
其他货币资金						456.61
其中：人民币						456.61
合计			544,797,606.90			14,341.5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用于偿还债务的资产拍卖款及股东让渡股权转让款，其中通知存款金额 450,000,000 元。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1) 按账龄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946,550.95			1,946,550.95	4.59%		
1-2年	6,437.36			6,437.36	0.02%	321.87	5%
2-3年	4,482,371.40			4,482,371.40	10.57%	448,237.14	10%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3—4年					5,689,792.63	13.42%	1,706,937.79	30%
4—5年					1,137,684.58	2.68%	568,842.29	50%
5—6年					7,475,882.01	17.63%	5,233,117.41	70%
6年以上					21,662,728.76	51.09%	21,662,728.75	100%
合计					42,401,447.69	100.00%	29,620,185.25	69.86%

(2) 按客户类别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8,041,711.50	42.55%	13,097,732.07	72.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4,359,736.19	57.45%	16,522,453.18	67.83%
合计					42,401,447.69	100.00%	29,620,185.25	69.86%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资产进行了整体拍卖，资产拍卖后公司的应收账款为零。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645,061.82	100%	85,061.82	13.19%	29,330,687.37	3.47%	24,702,209.37	84.22%
1—2年					28,985,738.94	3.43%	25,299,376.17	87.28%
2—3年					679,020,875.87	80.27%	563,215,018.32	82.95%
3—4年					106,337,709.40	12.56%	103,500,339.07	97.33%
4—5年					1,271,018.39	0.15%	936,921.17	73.71%
5—6年					593,073.90	0.07%	591,597.03	99.75%
6年以上					432,692.10	0.05%	432,692.10	100.00%
合计	645,061.82	100%	85,061.82	13.19%	845,971,795.97	100.00%	718,678,153.23	84.95%

(2) 按客户类别列示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560,000.00	86.81%			754,751,132.32	89.22%	642,530,247.42	8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85,061.82	13.19%	85,061.82	100%	27,611,667.37	3.26%	23,094,458.03	83.6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3,608,996.28	7.52%	53,053,447.78	83.41%
合计	645,061.82	100%	85,061.82	13.19%	845,971,795.97	100.00%	718,678,153.23	84.95%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度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2007年	700,506,810.15	19,148,606.39	977,263.31		718,678,153.23
2008年	718,678,153.23	85,061.82	718,678,153.23		85,061.82

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公司重整清算组	560,000.00			备用金
待清理银行账户	85,061.82	100.00%	85,061.82	久悬户
合计	645,061.82	13.19%	85,061.82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关联方欠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大额欠款：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公司重整清算组	重整管理人	非经营往来	560,000.00	1年以内	86.81%

8. 本年减少为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包括应收原关联方款项在内的资产进行了整体拍卖所致。

（四）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3,712,478.00			3,712,478.00
原材料			17,502,895.87	2,496,730.28		15,006,165.59
包装物			234,880.54			234,880.54
委托加工物资			346,817.34	346,817.34		
低值易耗品			26,718.86			26,718.86
合计			21,823,790.61	2,843,547.62		18,980,242.99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资产进行了整体拍卖，资产整体拍卖后公司的存货为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原材料	2,496,730.28			2,496,730.28	
包装物					
委托加工物资	346,817.34			346,817.34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843,547.62			2,843,547.62	

（五）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499,000.00									
合计	—	26,499,000.00				--	--	--			

因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期初数为负值，按权益法核算后长期股权投资期初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本期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包括该长期股权投资在内的资产进行了拍卖。

(六)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原价合计	19,271,173.64		19,271,173.64	
(1) 已出租的建筑物	18,782,608.64		18,782,608.64	
(2)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488,565.00		488,565.00	
2. 累计折旧合计	15,205,696.66	484,157.03	15,689,853.69	
(1) 已出租的建筑物	15,059,127.30	475,200.00	15,534,327.30	
(2)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146,569.36	8,957.03	155,526.39	
3.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5,476.98		4,065,476.98	
(1) 已出租的建筑物	3,723,481.34		3,723,481.34	
(2)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341,995.64		341,995.64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对资产进行了整体拍卖，资产拍卖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零。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490,752,584.12	9,707,288.09	1,500,459,872.2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97,387,198.94		397,387,198.94	
专用设备	680,324,732.01		680,324,732.01	
通用设备	408,986,172.17	9,707,288.09	418,693,460.26	
运输设备	4,054,481.00		4,054,481.00	
2. 累计折旧合计:	865,845,957.10	65,327,966.96	931,173,924.0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08,775,676.44	14,447,996.37	223,223,672.81	
专用设备	378,064,913.25	34,464,812.10	412,529,725.35	
通用设备	275,680,118.70	16,285,081.28	291,965,199.98	
运输设备	3,325,248.71	130,077.21	3,455,325.92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4,906,627.02	-55,620,678.87	569,285,948.15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88,611,522.50	-14,447,996.37	174,163,526.13	
专用设备	302,259,818.76	-34,464,812.10	267,795,006.66	
通用设备	133,306,053.47	-6,577,793.19	126,728,260.28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设备	729,232.29	-130,077.21	599,155.08	
4.减值准备合计	161,330,382.90		161,330,382.9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专用设备	143,525,099.71		143,525,099.71	
通用设备	17,790,049.64		17,790,049.64	
运输设备	15,233.55		15,233.55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3,576,244.12		463,576,244.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8,611,522.50		188,611,522.50	
专用设备	158,734,719.05		158,734,719.05	
通用设备	115,516,003.83		115,516,003.83	
运输设备	713,998.74		713,998.74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对资产进行了整体拍卖，资产拍卖后公司固定资产为零。

(八) 在建工程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913,314.87		12,913,314.87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对资产进行了整体拍卖，资产拍卖后公司在建工程为零。

(九)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30,408,009.10		130,408,009.1	
土地使用权 1	6,003,804.00		6,003,804.00	
土地使用权 2	123,904,205.10		123,904,205.10	
专有技术使用权	500,000.00		50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16,001,983.02	2,471,028.89	18,473,011.91	
土地使用权 1	1,801,139.53	119,026.82	1,920,166.35	
土地使用权 2	14,046,669.53	2,306,169.69	16,352,839.22	
专有技术使用权	154,173.96	45,832.38	200,006.3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406,026.08	-2,471,028.89	111,934,997.19	
土地使用权 1	4,202,664.47	-119,026.82	4,083,637.65	
土地使用权 2	109,857,535.57	-2,306,169.69	107,551,365.88	
专有技术使用权	345,826.04	-45,832.38	299,993.66	
4.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2				
专有技术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406,026.08		114,406,026.08	
土地使用权 1	4,202,664.47		4,202,664.47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2	109,857,535.57		109,857,535.57	
专有技术使用权	345,826.04		345,826.04	

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对资产进行了整体拍卖，资产整体拍卖后公司无形资产为零。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可抵扣税款	4,924,761.69	4,924,761.69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100,568.47	1,269,752,179.58
其中 (1) 坏账准备		748,298,338.48
(2) 存货减值准备		2,843,547.62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330,382.90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913,314.87
(5) 预计负债	2,372,883.10	27,722,695.61
(6) 可抵扣亏损	42,727,685.37	316,643,900.1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度	期末数	期初数
2010 年		108,682,405.83
2011 年		37,788,551.29
2012 年	42,727,685.37	170,172,942.98
合计	42,727,685.37	316,643,900.1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8,298,338.48	3,949,669.25		752,162,945.91	85,061.82
存货跌价准备	2,843,547.62			2,843,547.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1,330,382.90			161,330,382.9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913,314.87			12,913,314.87	
合计	925,385,583.87	3,949,669.25		929,250,191.30	85,061.82

本期转销额为公司将资产整体拍卖时相应结转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204,647.32
保证借款		166,272,063.60
抵押借款		19,960,000.00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加抵押		371,577,729.26
合计		587,014,440.18

本期减少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公司将重整后应支付的债务转入其他应付款，将超过清偿方案规定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十三)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72,145,214.48

本期减少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公司对重整后应支付的债务转入其他应付款，将超过清偿方案规定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2,281,630.16		12,281,630.1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82,033.70		382,033.7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889,170.19		6,889,170.19	
3. 失业保险费	4,768,688.83		4,768,688.83	
4. 工伤保险费	241,737.44		241,737.44	
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817,313.59		2,817,313.5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12,910.79		7,312,910.7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2,411,854.54		22,411,854.54	

本期减少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将重整后应支付的职工债务转入其他应付款。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71,536.83
营业税		4,102,982.01
房产税		-50,381.04
城建税		2,517,593.80
土地使用税		436,160.29
投资方向调节税		73,981.38
印花税		893.53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3,991,647.28
河道维护费		5,501,922.84
合计		16,946,336.92

本期减少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公司对重整后应支付的债务转入其他应付款，将超过清偿方案规定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37,641,209.73
短期借款利息		129,346,466.85
合计		166,987,676.58

本期减少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公司对重整后应支付的税务债务转入其他应付款，将超过清偿方案规定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十七)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或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山屯化纤浆厂		60,000.00
锦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内部职工股利		170,040.00
合计		290,040.00

本期减少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公司对重整后应支付的债务转入其他应付款，将超过清偿方案规定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536,142,740.83	208,197,471.14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欠付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七（四）。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 额
应付银行债务	155,780,632.08
应付普通债务	72,658,410.62
应付职工债务	81,955,964.48
应付税务债务	7,521,768.88
应付重整费用	18,629,966.52
应付共益债务	199,595,998.25
合计	536,142,740.83

4. 本期减少原因是公司对账面余额超过清偿方案规定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本

期增加原因是公司将应支付的各项重整后债务统一列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193,200,000.00
合计		193,200,000.00

本期减少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公司对重整后应支付的债务转入其他应付款，将超过清偿方案规定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二十)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财政局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60,000.00		60,000.00	
环保补助款	5,370,000.00		5,370,000.00	
合计	5,430,000.00		5,430,000.00	

本期减少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公司对重整后应支付的债务转入其他应付款，将超过清偿方案规定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已决诉讼	27,722,695.61	31,703.00	27,754,398.61	
合计	27,722,695.61	31,703.00	27,754,398.61	

本期减少为按照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公司对重整后应支付的债务转入其他应付款，将超过清偿方案规定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所致。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90,000,000.00			50,700,000.00	50,700,000.00	440,700,000.00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3 股比例转增 50,700,000 股，2009 年 12 月 31 日转增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尚未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进行验资。公司年初出资业经沈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字(1998)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股本溢价	144,300,000.00	394,527,143.92	50,700,000.00	488,127,143.92
2.其他资本公积	116,910,809.20			116,910,809.20
原制度转入：拨款转入	46,990,000.00			46,990,000.00
关联交易差价	67,067,917.83			67,067,917.83
其他	2,852,891.37			2,852,891.37
合计	261,210,809.20	394,527,143.92	50,700,000.00	605,037,953.12

根据重整计划，丹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7,686,578 股股份让渡至公司重整管理人，同时公司以原有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3 股比例转增 50,7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新增股份也让渡给管理人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让渡及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 108,386,578 股股份以每股 3.64 元的价格全部予以变现，公司将变现价款 394,527,143.92 元作为权益性交易记入资本公积。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6,532,311.70			36,532,311.7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6,532,311.70			36,532,311.70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上年年末余额	-1,346,971,613.48	-1,356,141,043.75
加：前期差错更正		147,348.60
本年年初余额	-1,346,971,613.48	-1,355,993,695.15
加：本期净利润	273,916,214.73	9,022,081.67
本期期末余额	-1,073,055,398.75	-1,346,971,613.48

(二十六)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2,008.88	1,017,327.21	2,346,157.11	1,987,667.64
其他业务	18,229,203.60	71,732,852.73	37,970,512.39	68,631,270.52
合计	19,311,212.48	72,750,179.94	40,316,669.50	70,618,938.16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减少 21,005,457.02 元，减少比例 52%，主要是公司进行重整阶段后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1.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粘胶短纤维	927,723.07	890,691.25	2,213,254.93	1,870,368.82
粘胶长丝	154,285.81	126,635.96	132,902.18	117,298.82
合计	1,082,008.88	1,017,327.21	2,346,157.11	1,987,667.64

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辽吉黑地区	154,285.81	126,635.96	66,706.12	74,488.22
江浙沪皖	927,723.07	890,691.25	2,058,017.23	1,787,334.82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鲁豫湘鄂			221,433.76	125,844.60
合计	1,082,008.88	1,017,327.21	2,346,157.11	1,987,667.64

3. 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排名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杭州余杭市江南化纤有限公司	927,723.07	85.74%
丹东市星光丝绸厂	154,285.81	14.26%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税标准
营业税	640,334.01	1,653,000.00	5%
城建税	233,192.87	123,687.83	7%
教育费附加	133,253.08	70,678.76	4%
合计	1,006,779.96	1,847,366.59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 840,586.83 元，减少比例为 45.5%，减少原因因为带料加工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949,669.25	22,704,935.30
合计	3,949,669.25	22,704,935.30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利得	1,156,335,367.83	171,195,061.73
政府补助		20,000,000.00
合计	1,156,335,367.83	191,195,061.73

债务重组利得是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偿债资金金额，公司对各类债务超过清偿方案规定比例的金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本次重整的普通债权最终清偿方案为普通债权每笔债权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部分全额清偿，每笔债权 5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10%的比例进行清偿。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3,296,185.11	
其中：固定资产重整处置损失	279,062,311.14	
无形资产重整处置损失	64,233,873.97	
2. 流动资产重整处置损失	128,263,603.54	
3. 重整职工费用	64,578,279.77	
4. 重整费用（不含资产处置税金及附加）	22,996,936.74	
5. 重整共益债务	201,945,998.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 重整前预计负债	31,703.00	991,214.25
合计	761,112,706.41	991,214.25

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公司对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进行整体拍卖，所收取价款扣除资产成本及税金后的差额。

(三十一)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每股收益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基数计算，2009年初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390,000,000股，2009年度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50,700,000股，转增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440,700,000股。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916,214.73	9,022,081.67
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40,700,000	39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02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政补贴		20,000,000.00
单位往来	6,334,807.66	2,860,465.19
冻结存款解冻		632,974.39
资产整体拍卖价款中归属流动资产部分	8,245,780.71	
其他	41,395.98	109,370.90
合计	14,621,984.35	23,602,810.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位往来	2,664,335.75	9,849,559.86
资产拍卖费	6,000,000.00	
清算组费用性支出	1,092,142.63	
各类管理费用	1,448,766.76	1,082,043.60
诉讼费	100,000.00	212,125.27
其他	510,000.00	65,153.72
合计	11,815,245.14	11,208,882.4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东及管理人让渡股权变现款	394,527,143.9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394,527,143.92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3,916,214.73	9,022,08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49,669.25	22,704,935.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327,966.96	63,536,421.54
无形资产摊销	2,471,028.89	2,695,66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3,296,185.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805,030.53	104,912,165.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债务重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6,335,367.83	-171,190,7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80,242.99	2,422,17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087.83	-8,529,830.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663,913.59	-26,148,169.09
预计负债增加		341,21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6,203.61	-234,133.9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4,797,606.90	14,341.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341.52	1,463,340.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783,265.38	-1,448,999.2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44,797,606.90	14,341.52
其中：库存现金	0.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4,797,606.80	13,884.9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6.6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797,606.90	14,341.5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厦门	张宗真	房地产	40,000	19.63%	19.63%	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	61225939-8

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变动如下：

2003年5月12日，丹东市人民政府与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汇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托管协议》，将丹化集团90%的有股权转让给升汇集团。2003年5月21日，丹东市人民政府以丹政[2003]30号《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变动的批复》批准了丹化集团的产权变动方案。2003年9月1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函[2003]222号《关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丹化集团90%的国有产权出售给升汇集团，丹化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变为民营企业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8号文《关于同意豁免福建升汇纺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丹东化纤”股票义务的批复》批准福建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国有股性质变更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也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升汇集团于2004年6月23日更名为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和注册资金等不变。

2006年12月20日丹东仲裁委员会以丹仲裁字(2006)第62号裁决书作出裁决，升汇集团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七日内将其持有的丹化集团90%股权交付申请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履行相关法律手续。2007年4月4日，丹化集团9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9年12月7日，丹化集团将持有公司的86,529,867股股份拍卖给永同昌集团，在本次拍卖完成后，永同昌集团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由于本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升汇集团在法律形式上已不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但由于升汇集团前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在期初仍然存在，并考虑前后关联方信息的连续性，公司仍将升汇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其期初资金占用情况。2009年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丹东化纤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同受丹化集团控制	12015109-X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丹化集团控制	74076890-4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同受丹化集团控制	
丹东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同受丹化集团控制	12011251-7
丹东工业用布织造有限公司	同受丹化集团控制	12011252-5
丹东海燕化纤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丹化集团控制	12009399-3
北京雷龙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丹化集团控制	76831442-9
厦门华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升汇集团控制	
厦门升汇纺织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升汇集团控制	
厦门升汇华纶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同受升汇集团控制	
厦门志枫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升汇集团控制	
安徽芜湖裕中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升汇集团控制	
湖南金迪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升汇集团控制	
上海中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升汇集团控制	
福建省升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升汇集团控制	
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升汇集团控制	
长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升汇集团控制	
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丹东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控制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以公开拍卖的方式拍卖给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2亿，丹东中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的资产拍卖结果有效。截止2009年12月31日，资产转、受让双方的价款结算、资产交接已办理完毕。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往来类别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i>其他应收款</i>						
厦门志枫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511,606,645.86	60.48%	426,058,900.18	
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85,202,238.53	10.07%	70,955,239.41	
厦门升汇纺织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74,312,839.04	8.78%	61,886,698.94	
丹化集团			49,918,236.94	5.90%	49,918,236.94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公司			33,711,171.95	3.98%	33,711,171.95	
湖南金迪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041,000.00	2.37%	16,689,866.11	
丹化集团工会委员会			51,772,764.71	6.12%	51,659,658.99	
厦门升汇华纶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4,015,758.10	0.47%	3,344,267.50	
安徽芜湖裕中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957,797.34	0.35%	2,463,212.49	

关联往来类别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余额的比重	坏账准备
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0.00%	-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无纺布厂				6,226.93	0.00%	6,226.93
其他应收款小计				833,544,679.40	98.53%	716,693,479.44
其他应付款						
厦门华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14,423,997.14	54.96%	
丹东化纤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1,634,941.78	0.30%		15,899,417.75	7.64%	
福建省升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00	0.53%	
长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93,629.20	0.29%	
丹东海燕化纤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65,213.73	0.07%		545,793.16	0.26%	
北京雷龙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1,500.00	0.03%		715,000.00	0.34%	
上海中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44,467.90	0.17%	
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62,460.89	0.63%		342,801.17	0.16%	
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6,000.00	0.13%	
丹东工业用布织造有限公司	65,384.68	0.01%		203,846.78	0.10%	
丹东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5,599,501.08	1.04%		134,454,953.10	64.58%	

本年公司将除货币资金外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在内的资产进行了整体拍卖，拍卖后公司对应收原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往来款减记为零；应付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的往来按公司的债务清偿方案减记为重整后公司应支付债务的金额，其中应付同受升汇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往来由于期末已不再属于关联方，所以未披露其期末余额。

八、或有事项

根据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正在与重组方永同昌集团开展公司恢复上市的重组工作，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重组计划及恢复上市申请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同意。

九、承诺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年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前期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2008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丹东五兴化纤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兴化纤公司）签订带料加工协议书，双方就带料加工生产粘胶短丝、粘胶长丝产品事宜达成了协议，协议约定：（1）由五兴化纤公司负责提供生产所需的全部原辅材料进行带料加工生产；（2）

合作期限为一年，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3）加工费用按产成品的产量计算，标准为每一吨合格产品给付加工费用人民币 136 元；（4）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2009 年为保证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公司与五兴公司就双方 2008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带料加工协议书继续履行一事签署协议，原带料加工协议书无任何变更继续履行，继续履行的期限约定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五兴化纤公司签订终止协议，约定 2009 年度续签的带料加工协议执行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的涤短厂厂房已租赁给东港市五兴纺织有限公司，由于公司资产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了处置，原租赁协议执行到公司资产处置交接日，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协议即行终止。

3. 公司前期在办理银行借款时，将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押给了银行，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依法院裁决进入重整程序，上述抵押行为依法解除。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丹化集团持有公司的 86,529,867 股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以 17,305,973.40 元拍卖给永同昌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丹化集团拍卖给永同昌集团的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过户至永同昌集团的证券账户。

2.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除公司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对应转增的 94,394 股因司法冻结问题暂无法过户外（该部分股份的受让人为苏丽琼，待司法冻结解除后再行办理过户手续），公司按照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和丹化集团让渡的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分别过户至 11 家受让人的证券账户。

3.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 月 8 日的[2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 2003 至 2006 年间未及时披露向其关联方丹化集团和厦门华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大笔资金；2003、2004 年报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罚款或警告。

4. 2010 年 4 月 20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超过清偿比例的债权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重整计划完成日，公司的申报债权清偿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权性质	重整后应偿还金额	当期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期后偿还金额
银行债权	18,278.06	2,700.00	15,578.06	15,578.06
税务债权	962.12	209.94	752.18	
职工债权	8,230.67	35.08	8,195.59	2,475.45
其他普通债权	6,888.12	-377.72	7,265.84	2,912.16
重整费用	3,147.17	1,284.17	1,863.00	853.53
共益债务	20,194.60	235.00	19,959.60	12,985.43
合计	57,700.74	4,086.47	53,614.27	34,804.63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整计划内容

2009年5月12日，公司的债权人丹东化纤工业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向丹东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丹东中院于2009年5月13日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3号《决定书》指定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的管理人。在重整过程中，经各类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的重整计划，最终由丹东中院于2009年11月27日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2-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并开始执行重整计划。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出资人包括截至2009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10:1.3的比例每10股转增1.3股，共计转增50,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0,000,000股增至440,700,000股；丹化集团让渡其所持公司的40%（57,686,578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和丹化集团让渡的股份共计108,386,578股，全部用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相关债权。

2. 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管理人初步调查，职工债权金额约为82,306,722.88元、税务债权的金额为9,621,185.26元，按100%比例清偿。担保债权对设定担保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担保债权中无法就担保财产受偿的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对普通债权每笔债权5万元以下（含5万元）部分按照100%的比例清偿，每笔债权5万元以上部分，债权清偿比例最低不少于10%。

3. 经营方案

公司将通过债务重组、减轻债务负担基础上，进行资产剥离，引进重组方，并通过重组方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4. 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

（1）重整费用。公司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30万元、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100万元、聘请中介机构费用1360万元、股票过户税费200万元、资产处置税费等。

（2）共益债务。共益债务约201,945,998.25元，包括重整期间需支付的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职工安置费用和因继续营业产生的费用等。对于共益债务中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按公司职工在丹东化纤的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计算。

5.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6个月，自丹东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公司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15日，向丹东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丹东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6.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为6个月，自丹东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监督期内，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产处置等事项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7. 重整计划执行的措施

(1) 资产处置。在丹东中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公司将对资产进行处置，以筹集清偿债权和费用的资金。资产处置范围为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现有全部资产，包括应收款、存货、对外投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

(2) 现金支付的方式。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债权的现金清偿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3) 股份的划转。在本重整计划获丹东中院裁定批准后，公司开始办理按照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和让渡股份的划转工作。股份转增、让渡所需支付的税费由公司承担。

(4) 股份的变现。公司根据本重整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和让渡的股份进行变现，变现价格按照公司停牌日收盘价格3.64元/股计算。

(5) 尚未申报债权的清偿。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6) 尚未依法得到确认的债权的清偿。暂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其债权得到依法确认后，按照该债权依据本重整计划应分得的现金进行清偿。

(7) 债权清偿的顺序。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按照《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8) 资产保全措施的解除。根据《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但是公司的部分财产仍被有关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因此，相关债权人应在丹东中院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10日内，协助办理完毕相关财产的解除保全措施的手续。

(9) 资产抵押登记手续的解除。对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的债权人，应当在其债权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受偿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毕解除财产抵押登记手续。

(二)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1. 资产处置

辽宁博隆拍卖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12月5日、2009年12月13日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资产拍卖，但均因无人登记竞买而流拍。2009年11月21日，辽宁博隆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第三次资产拍卖，拍卖标的包括两部分：(1) 丹东化纤除货币资金外的自有资产；(2) 丹东东洋

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抵债资产（评估价值为 10,447,800.00 元）。最终由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化纤”）以 2 亿元竞得所拍卖的全部资产。国资化纤也将资产拍卖价款 2 亿元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丹东中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 2—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丹东化纤的资产拍卖结果有效。在公司资产拍卖成交后，公司和国资化纤进行了资产的交付和过户工作，管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和配合。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拍卖资产均已完成交付，或者已经将办理过户所需文件提交行政机关。

在资产交接时，重整日至资产交割日与资产相关的损益情况按如下原则进行了处理：在重整开始日至交割日间资产使用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因资产购入或处置导致的资产价值增减则作为资产拍卖价格的调整。

2.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和调整股份变现

重整计划批准后，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案。丹东中院依法做出有关让渡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丹化集团让渡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经过户至管理人股票账户，让渡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工作已经完成。

据重整计划，公司需对前述让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进行变现，变现资金用以清偿债权。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前述 11 家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变现资金已经全部缴齐。

3. 职工安置工作

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和全部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依法发放经济补偿金。为了保证职工继续就业，国资化纤已和大部分员工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

4. 现金清偿工作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起，根据重整计划需以现金清偿的各项费用和债权，除了未向公司提供银行账户信息以及因实际情况需要预留的债权和费用外，其余已经以现金清偿完毕。对重整日至资产交割日与负债相关的损益情况按如下原则进行了处理：在重整开始日后的负债增加的，应作为正常负债进行全额清偿；在重整日开始后的负债减少则视同重整后负债的清偿。

5. 资产重组工作

为了能够使公司尽快开展和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进而实现恢复上市，管理人积极配合公司大股东永同昌集团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准备工作。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办理完毕。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经营方案，在重整计划获得丹东中院批准后，公司将引入具有一定资产实力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有关要求的投资人作为重组方，展开资产

重组。重组方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公司注入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遴选重组方的条件，经过筛选和论证，公司选定永同昌集团作为重组方。

2009 年 12 月 7 日，丹化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 86,529,867 股于丹东市拍卖业有限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在《拍卖特别说明告知书》中规定，竞买人应该能够按照公司重整计划的要求向公司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并对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提出切实可行且经委托人认可的经营发展方案。永同昌集团在报名竞买时提交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的要求向公司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的承诺，以及经委托人认可的公司经营发展方案。经过公开竞拍，永同昌集团以 17,305,973.40 元竞得公司 86,529,867 股股权，并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丹东中院以（2009）丹民三破字第 00001-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永同昌集团竞买 86,529,867 股公司的股份合法有效。

2009 年 12 月 9 日，永同昌集团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出具了《厦门永同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丹东化纤后续调整计划的说明》。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后续调整计划说明中，永同昌集团承诺：为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永同昌集团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将根据重组的进程并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相应的调整。资产重组拟以公司向永同昌集团发行股票并购买永同昌集团下属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等优质资产的方式进行。

2010 年 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送达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永同昌竞得的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过户至永同昌集团的证券账户。至此，永同昌集团已完成上市公司的收购，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同昌集团已在公开文件中承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将根据重组的进程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破产重整暨资产拍卖和债务清偿完成后，公司已无主营业务，成为一个只存在少量资产和负债的壳公司。在上述资产重组完成之后公司将拥有不低于 10 亿元净资产规模的房地产及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优质资产，实现脱胎换骨的变化，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采用了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2009 年年度报告。

（四）债务重组

公司 2009 年度债务重组事项为公司重整中涉及的债务法定减少，具体情况见十一、（一）。

（五）租赁

公司的涤短厂厂房已租赁给东港市五兴纺织有限公司，由于公司资产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了处置，原租赁协议执行到公司资产处置交接日，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协议即行终止。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由于公司前期资金等内部控制缺陷，截止 2009 年 1 月 1 日应收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联企业款项 698,136,278.87 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 135,408,400.53 元，合计金额 833,544,679.40 元；公司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后，对应收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计提了 581,398,184.63 元的坏账准备，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计提了 135,295,294.81 元的坏账准备，合计 716,693,479.44 元；应付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 116,738,094.24 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 17,716,858.86 元，合计 134,454,953.10 元。2009 年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对应收原关联方的往来以资产拍卖的方式进行了处置，对于应付大股东往来按照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进行处理。

中国证监会沈阳稽查局已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占用资金进行立案调查，2010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了处罚决定，具体见本附注十、3。

2. 截止 2009 年 1 月 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无形资产涉及借款抵押，该资产抵押事项已随着公司进行重整程序而解除。

3. 截止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本公司为原被告的诉讼事项 984,390,601.11 元，其中未决诉讼事项金额 182,562,940.20 元；以本公司为被告的已判决或裁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债务 801,827,660.91 元。上述诉讼事项已随着公司进行重整程序，以及相应的债权申报工作而得到处理，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没有诉讼相关事项。

4. 由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重组工作尚未进入程序，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累计经营亏损 1,073,055,398.75 元，资产负债率 98%。

十二、补充资料

(一)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收益+、损失-):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296,185.11
债务重组损益	1,156,335,367.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816,521.30
其中：流动资产重整处置损失	-128,263,603.54
重整职工费用	-64,578,279.77
重整费用(不含资产处置税金及附加)	-22,996,936.74
重整共益债务	-201,945,998.25
重整前预计负债	-31,70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合 计	395,222,661.42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62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28

因公司年初净资产负数较大，考虑当期净利润因素后仍为负数，计算出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已属非合理性数值，故未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三）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丹民三破字第 2-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终止重整程序，并开始执行重整计划。根据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200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以人民币 2 亿元拍卖给丹东国资化学纤维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转受让双方进行了资产交接。该事项是导致资产负债表除货币资金外的资产项目减少、利润表的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债权调整方案，对担保债权、税务债权外的普通债权每笔债权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清偿，每笔债权 5 万元以上部分按 10%比例进行清偿。2010 年 4 月 20 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超过清偿比例的债权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公司认为资产负债表日重整计划执行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所以在 2009 年度确认了重整收益。该事项是导致资产负债表的负债项目减少、营业外收入增加的原因。

公司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让渡及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 108,386,578 股以每股 3.64 元的价格全部予以变现，变现价款 394,527,143.92 元。公司将此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记入资本公积，该事项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

货币资金增加是由于公司收到上述资产拍卖、管理人让渡股票转让资金共同所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